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方大智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5
正 文.....	8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9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11
四、发行人的设立.....	18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0
六、发起人和股东.....	2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3
八、发行人的业务.....	27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1
十、发行人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财产.....	5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55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6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6
十四、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6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7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59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60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61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62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2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64
二十二、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64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方大智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致：方大智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君合”）接受方大智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及其具备的条件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涉及批准与授权、主体资格、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起人和股东、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已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等方面的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及本所律师得到了发行人作出的如下书面保证：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证明或口头证言；提供给本所及本所律师的文件材料及其所述事实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和相符，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和有效的，各文件的正本及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对涉及中国境外机构及人士的有关事宜，均援引并依赖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该等非法律专业事项进行核查及发表评论意见的适当资格和能力，对此本所及本所律师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

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根据上下文另作解释，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简称/术语		释义
发行人、公司、方大智源	指	方大智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方大智创	指	方大智创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方大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深圳市方大暖通科技有限公司
方大暖通	指	深圳市方大暖通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曾用名
方大自动化	指	深圳市方大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曾用名
本次发行/本次分拆上市	指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5,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上市公司、方大集团	指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科创源公司	指	深圳市前海科创源软件有限公司
东莞智源公司	指	方大智源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武汉智源公司	指	方大智源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南昌智源公司	指	方大智源科技（南昌）有限公司
香港智源公司	指	方大智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Fangda Innotech (HK) Co., Limited）
通用地铁科技公司	指	General Rail Technology Private Limited，系香港智源公司在新加坡设立的子公司
方大智源南昌分公司	指	方大智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公司
方大智源东莞分公司	指	方大智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邦林科技	指	深圳市邦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东莞新材料	指	东莞市方大新材料有限公司
方大投资	指	深圳市方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方大建科	指	深圳市方大建科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方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方大新材料	指	方大新材料（江西）有限公司
盈发投资	指	共青城盈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信证券投资	指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高新投	指	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高新投集团	指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深圳高新投的控股股东
前海鹏晨	指	深圳市前海鹏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晟博泰	指	共青城华晟博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龙润春天	指	共青城龙润春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远资本	指	深圳市嘉远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简称/术语		释义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君合、本所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发起人协议》	指	方大智创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于 2021 年 10 月 30 日共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意所需，指当时有效的《方大智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22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全面生效施行的《方大智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分拆预案》	指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方大智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方大智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方大智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香港法律意见书》	指	李立本律师行（香港）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出具的《有关方大智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
《新加坡法律意见书》	指	VALENSEA LAW LLC 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出具的《有关 GENERAL RAIL TECHNOLOGY PRIVATE LIMITED 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
《印度法律意见书》	指	Link Legal 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出具的《有关方大智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印度签署合同合法性的法律意见》
境外法律意见书	指	《香港法律意见书》《新加坡法律意见书》和《印度法律意见书》的合称
《方大智源三年一期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2022]361Z0297 号）
《方大集团近三年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0]361Z0129 号）、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1]361Z0020 号）、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361Z0068 号）
《方大集团 2021 年度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361Z0068 号）
《方大集团 2021 年年度报告》	指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方大集团 2020 年年度报告》	指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方大集团 2019 年年度报告》	指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出具的《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361Z0565 号）
《纳税审核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出具的《关于方大智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361Z0568 号）

简称/术语		释义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而编制的《方大智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国家企业公示系统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办之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
深圳市企业信息公示系统	指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系统（深圳市知识产权局）商事登记簿查询（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https://amr.sz.gov.cn/outer/entSelect/gs.html ）
基金业协会网站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 https://www.amac.org.cn/ ）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改委	指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 1993 年 12 月 29 日通过、于 19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后不时的修改、补充或修订
《证券法》	指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 1998 年 12 月 29 日通过、于 199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后不时的修改、补充或修订
《创业板首发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67 号，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颁布）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证上〔2020〕129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颁布）
《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	指	《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5 号，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 1 月 5 日颁布）
法律法规	指	提及当时公布并生效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
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A 股	指	获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以人民币标明价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股票
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除非另有说明）

注：本法律意见书部分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均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形成。

正 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对本次发行的批准

1、董事会对本次发行的批准

2022 年 9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并将该等议案提交发行人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的批准

2022 年 12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9 名，代表股份 10,50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0%。该会议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发行人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的授权

发行人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代表（董事长）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决议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宜。

（三）上市公司对本次分拆上市的批准

1、上市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批准本次分拆上市

2022 年 8 月 26 日，方大集团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方大智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本次分拆上市的有关议案，并将该等议案提交方大集团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方大集团独立董事就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先认可及独立意见；方大集团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分拆上市的有关议案。

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分拆上市

2022 年 9 月 14 日，方大集团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加会议

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31 名,代表股份 305,396,012 股,占方大集团总股本的 28.44%。该次会议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方大集团董事会提交的上述本次分拆上市的有关议案。上述本次分拆上市各项决议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依照法定程序作出了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
- 2、根据《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作出了批准本次分拆上市的决议;
- 3、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本次发行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 4、发行人的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的各项事宜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 5、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和深交所同意上市的决定。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由方大智创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方大智创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出具了《审计报告》(容诚审字号[2021]361Z0341 号),经审计,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方大智创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额为 239,357,183.09 元。

2、2021 年 10 月 27 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1]第 3192 号),经以资产基础法评估,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方大智创净资产评估值为 29,137.33 万元。

3、2021 年 9 月 30 日,方大智创职工大会召开会议,就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选举公司职工熊海刚、欧阳科华担任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同意选举公司职工崔兴民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4、2021 年 10 月 30 日，方大智创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1）同意以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方大智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号[2021]361Z0341 号），以经审计的方大智创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 239,357,183.09 元中的 105,000,000 元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 105,000,000 股，余额 134,357,183.09 元计入资本公积，由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共享；（3）以方大智创现有股东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各发起人按其在方大智创的出资比例持有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5、2021 年 10 月 30 日，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就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各发起人同意，以经审计的方大智创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 239,357,183.09 元中的 105,000,000 元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 105,000,000 股，余额 134,357,183.09 元计入资本公积。此外，该协议就拟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经营期限、公司设立的方式、资产投入及股本结构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

6、2021 年 11 月 22 日，发行人的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议案。

7、2021 年 11 月 24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361Z0083 号），截至 2021 年 11 月 22 日，方大智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止方大智创经审计的净资产 239,357,183.09 元，按照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资本 105,000,000.00 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8、2022 年 1 月 14 日，发行人经深圳市市监局核准注册，并领取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54254293P）。

9、发行人现持有深圳市市监局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54254293P），住所为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秀新社区坑梓中兴路 14 号 A 栋 101，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 10,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熊海刚。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效存续且不存在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及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

难、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而被人民法院依法解散等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根据《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是由方大智创按照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方大智创成立之日起计算，方大智创于 2003 年 8 月 22 日成立。从方大智创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三）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四章“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条规定。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属于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创业板上市。

本所对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创业板首发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依法应满足的基本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作出的有关决议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 A 股，每股面值为 1 元，每股发行价格将超过票面金额；本次发行为同一种类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据此，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四章“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招股说明书》《方大智源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并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五章“发行人的独立性”、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具有持续的营运记录，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据此，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方大智源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就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境外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和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¹、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²、信用中国³等网站的公示信息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规定的相关条件

1、方大集团于 1995 年发行 B 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于 1996 年发行 A 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距今已满三年，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第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方大集团近三年审计报告》，上市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分别为 2.91 亿元、3.77 亿元和 1.68 亿元，上市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第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¹ 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下同。

² 网址：<http://zxgk.court.gov.cn/>，下同。

³ 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下同。

3、根据《方大集团近三年审计报告》和《方大智源三年一期审计报告》，方大集团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方大智源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累计为 6.44 亿元，不低于 6 亿元，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方大智源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和《方大集团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183.24 万元，方大集团 2021 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发行人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占方大集团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比重为 34.68%，未超过 50%；方大智源 2021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29,559.41 万元，方大集团 2021 年末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方大智源净资产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重为 5.03%，未超过 30%。

据此，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第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方大集团近三年审计报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容诚专字[2020]361Z0213 号”《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容诚专字[2021]361Z0201 号”《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和“容诚专字[2022]361Z0102 号”《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或者上市公司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的情况。

据此，本次发行不存在《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第四条第（一）项规定的不得分拆的情形。

6、根据《方大集团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网站⁴、深交所网站⁵的公示信息查询，

⁴ 网址：<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下同。

⁵ 网址：<http://www.szse.cn/>，下同。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据此，本次发行不存在《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第四条第（二）项规定的不得分拆的情形。

7、根据《方大集团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网站、深交所网站的公示信息查询，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据此，本次发行不存在《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第四条第（三）项规定的不得分拆的情形。

8、根据《方大集团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上市公司出具的《方大集团 2021 年度审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据此，本次发行不存在《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第四条第（四）项规定的不得分拆的情形。

9、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文件、上市公司及其相关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及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合计持有方大智源的股份（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通过该上市公司间接持有的除外）未超过方大智源本次分拆前总股本的 10%，本次分拆不存在《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第四条第（五）项规定的不得分拆的情形。

10、根据《方大集团 2019 年年度报告》《方大集团 2020 年年度报告》《方大集团 2021 年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方大集团近三年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上市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或《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 修正）》项下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据此，本次发行不存在《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第五条第（一）项和第（二）项规定的不得分拆的情形。

11、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方大集团于 1995 年发行 B 股股票在深交所主板上市；于 1996 年公司发行 A 股股票在深交所主板上市，而发行人于 2003 年 8 月 22 日成立，发行人主要业务或资产不属

于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的主要业务或资产。据此，本次发行不存在《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第五条第（三）项规定的不得分拆的情形。

12、根据《方大集团 2019 年年度报告》《方大集团 2020 年年度报告》《方大集团 2021 年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方大集团近三年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主要业务为城市轨道交通站台屏蔽门的生产销售以及运维服务，不属于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公司。据此，本次发行不存在《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第五条第（四）项规定的不得分拆的情形。

1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方大智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合计持有方大智源的股份（方大智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通过方大集团间接持有的除外）未超过方大智源本次分拆前总股本的 30%，本次分拆不存在《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第五条第（五）项规定的不得分拆的情形。

14、根据《分拆预案》，上市公司已充分披露并说明“本次分拆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根据《分拆预案》、上市公司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五章“发行人的独立性”、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发行人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且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四）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主体资格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章“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据此，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财务与会计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向发行人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方大智源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和《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

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向发行人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据此，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业务完整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五章“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据此，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第十五章“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据此，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章“发行人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财产”、第十一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第二十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据此，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规范运营

根据《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方大智源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办公场所及经营场所，并对发行人的财务、业务部门进行访谈，发行人主要从事轨道交通站台屏蔽门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及运维服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年修订）》，公司主要产品符合目录中：“2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之 2.4 轨道交通装备产业之 2.4.5 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基于上述，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范围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据此，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境外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和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的公示信息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据此，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的公示信息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据此，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五）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三章第（四）项“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

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作出的有关决议及《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将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及《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35,000,000 股，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份总数的 25%，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方大智源三年一期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创业板首发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系由方大智创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程序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章“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之“（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起人协议》、发行人设立时《公司章程》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361Z0083 号），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和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方大投资	5,355	51.00%
2	方大建科	3,396.5625	32.35%
3	盈发投资	600	5.71%
4	中信证券投资	525	5.0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5	深圳高新投	196.8750	1.88%
6	前海鹏晨	111.5625	1.06%
7	华晟博泰	105	1.00%
8	龙润春天	105	1.00%
9	嘉远资本	105	1.00%
合 计		10,500	100.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发行人的发起人在方大智创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等文件，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的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3）方大智创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了资产评估、审计、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股改时股东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2021年10月30日，发行人各发起人以方大智创截至2021年7月31日的净资产239,357,183.09中的105,000,000元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105,000,000股，余额134,357,183.09元计入资本公积，将方大智创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前后公司的注册资本/股本均为105,000,000元。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10]54号，自2010年5月31日起施行），“加强企业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管理，对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除股票溢价发行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的，要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依据现行政策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10年12月8日问答（问：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和资本公积，个人股东如何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回复意见：“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应当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转增资本公积不计征个人所得税。”⁶前述规定未明确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计入资本公积的，自然人股东是否涉及计征个人所得税。

⁶ 网址：https://etax.xinjiang.chinatax.gov.cn/gzfw/zdzt/zdzt_grsds/201705/t20170508_3670.html

经本所律师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咨询江西省九江市第一税务分局，其工作人员回复：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股份制改造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对于将未分配利润和盈余公积转入资本公积科目，如果未进行分红，注册资本前后不发生变化，只是账目调整，无须缴纳个人所得税。

针对上述情况，盈发投资、前海鹏晨、华晟博泰和龙润春天出具承诺函：“本企业在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本企业所享有的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如税务主管部门要求本企业就本企业自然人合伙人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承担扣缴义务的，本企业将依法履行相应的纳税义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不涉及以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况，且根据发行人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记录；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合伙企业股东盈发投资、前海鹏晨、华晟博泰和龙润春天已承诺如后续主管税务机关追缴将及时缴纳税款，据此上述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方大智源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其持有资产的权属证书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发行人合法享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发行人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根据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

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制度和独立的工资管理制度，独立支付工资并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三）发行人财务独立

1、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判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会计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2、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作为独立的纳税人，办理税务登记手续，依法独立履行纳税申报及缴纳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财务独立。

（四）发行人机构独立

1、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现行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其中股东大会是发行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和监事会均对股东大会负责。

2、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的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置了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及项目管理部、技术服务部、计划管理部、质量安全部、财务部、市场合约部、证券部和审计监察部等职能部门和机构。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独立行使职权，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招股说明书》《方大智源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就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判断，发行人主要从事轨道交通站台

屏蔽门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及运维服务。

根据发行人的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以自身名义对外独立签订及履行各项业务合同；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据此，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和股东的人数、资格和住所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四章第（一）项“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发起人为方大投资、方大建科、盈发投资、中信证券投资、深圳高新投、前海鹏晨、华晟博泰、龙润春天和嘉远资本。

根据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书面确认，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查询及适当核查，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是依法存续的企业，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和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人数、住所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章“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起人以方大智创净资产折股的方式认缴发行人的股份，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未高于公司的净资产额，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发起人投入到发行人的资产的财产权已经转

移完毕，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涉及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或者发起人以其在除方大智创以外的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公示系统、深圳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方大投资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 5,35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1%。

2、实际控制人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方大投资，方大投资持有发行人 5,35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51%；方大建科持有发行人 3,396.562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2.35%。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熊建明先生直接持有方大集团 0.48% 股份，通过邦林科技间接持有方大集团 11.11% 股份、通过盛久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方大集团 10.11% 股份，合计持有方大集团 21.70% 股份，为方大集团的实际控制人。方大集团控制的深圳市立富投资有限公司系方大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出资比例为 1%，方大集团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方大投资 99% 的出资份额；因此，方大集团控制方大投资。同时，方大集团直接及间接持有方大建科 100% 的股权，是方大建科的控股股东。据此，熊建明先生通过方大投资、方大建科等合计控制方大智源 83.35% 的股份，系方大智源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熊建明先生，中国国籍，1957 年 4 月出生，拥有中国香港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601031957*****32。

基于上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方大投资，实际控制人为熊建明先生，且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

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发行人的股权变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公示系统、深圳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结果，自发行人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未发生变动。

（三）对赌条款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引入中信证券投资、深圳高新投、前海鹏晨、华晟博泰、龙润春天和嘉远资本（以下合称“投资人”）时，发行人、方大建科、方大新材料与投资人于 2021 年 5 月 15 日签署《投资协议》，该《投资协议》含有特殊权利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反稀释权、保护性条款、知情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购权、检查权、回购权等特殊权利安排等条款），其中对于回购权的约定如下：

如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投资人有权要求方大建科回购及/或受让投资人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

协议签署主体	回购权触发条件
发行人、方大建科、方大新材料和中信证券投资、深圳高新投、前海鹏晨、华晟博泰、龙润春天和嘉远资本	公司未在 2025 年 5 月 31 日前启动并完成合格上市（“合格上市”指公司启动并完成在上海证券交易、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交易或者启动并完成在经受让方一致认可的其他境内外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
	公司及/或实际控制人明示放弃或以自己的行为放弃公司上市安排或相关工作或公司上市已存在实质障碍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或者经营方式、业务范围发生实质性调整，或者发生合并、分立、解散、清算、被托管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并且不能得到投资人的同意
	与其他投资人的任何已披露或未披露的对赌安排被触发的，投资人可以要求回购
	在一次交易或多次相关交易中，公司及/或其子公司直接或间接拥有的全部/实质性全部或绝大部分资产或核心资产被出售、出租、转让、独家/排他许可或被以其他形式处分
	公司及/或转让方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所作的披露、声明、承诺、陈述或保证存在虚假、不准确、误导或重大遗漏之情形，或实质性违反本次交易文件其他约定

为满足本次发行条件，发行人、方大建科与投资人签署《关于方大智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

“一、《投资协议》第4条“公司的承诺”、第6条“反稀释权”、第7条“保护性条款”、第8条“知情权”、第9条“优先购买权、优先认购权”、第10条“检查权”、第17.4条（以下合称“特殊权利条款”）自标的企业向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式递交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的申请材料并获受理之日起终止。

二、各方同意，自公司完成合格上市（“合格上市”定义同《投资协议》）之日起，《投资协议》第11条“回购权”的约定自动终止。

三、各方分别就自身的情况确认，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对《投资协议》的履行过程及本协议签署所涉部分《投资协议》条款终止事宜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各方均无违约情形，亦不存在行使《投资协议》第11条“回购权”的情形，各方互不就上述条款的终止事项承担或追究对方的任何法律责任。除《投资协议》和本协议的约定外，各方不存在其他约定公司股东特殊权利的相关协议安排。

.....

七、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申请被撤回、退回、驳回、失效、否决，或因任何原因导致公司最终未能实现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则本补充协议第一条所述特殊权利条款应自前述任一情形发生之日自动恢复效力。……”。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13条的要求，投资机构在投资发行人时约定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的，原则上要求发行人在申报前清理，但同时满足以下要求的可以不清理：一是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二是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三是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四是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发行人对对赌协议的处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13条的要求，不构成对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具体分析如下：

1、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

根据《投资协议》的约定，在触发《投资协议》的约定投资人可行使回购权

的情形时，投资人有权要求方大建科回购及/或受让投资人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

基于上述，发行人非对赌义务当事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3 条第 1 项的规定。

2、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根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投资人确认各方均无违约情形，亦不存在行使《投资协议》第 11 条“回购权”的情形。同时，方大投资持有发行人 51.00% 的股权，方大建科持有发行人 32.35% 的股权。根据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方大建科的流动资产为 33.37 亿元，货币资产为 7.24 亿元，2022 年 1-9 月实现归母净利润 1.08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5 亿元，即使在触发《投资协议》第 11 条“回购权”的情形之下，方大建科有足够的资金对投资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进行回购，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

基于上述，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3 条第 2 项的规定。

3、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

根据《投资协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人、投资人之间不存在任何与市值挂钩的约定或安排，且除《投资协议》和《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外，各方不存在其他约定公司股东特殊权利的相关协议安排。

基于上述，发行人签署的对赌协议不存在任何与市值挂钩的约定或安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3 条第 3 项的规定。

4、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根据《投资协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截至发行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式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材料受理之日，《投资协议》第 4 条“公司的承诺”、第 6 条“反稀释权”、第 7 条“保护性条款”、第 8 条“知情权”、第 9 条“优先购买权、优先认购权”、第 10 条“检查权”、第 17.4 条等

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已经失效，且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即不具备恢复效力的情形。此外，如上述分析，针对“回购权”条款，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并且不与市值挂钩。据此《投资协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条款。

基于上述，发行人签署的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3 条第 4 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对赌协议的处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3 条的要求，不构成对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四）发行人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公示系统、深圳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况。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轨道交通产品及装备的研发、销售、技术服务，技术服务，人工智能产品及系统的研发、销售；软件、通讯信号及大数据的开发及应用，经营进出口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以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人工智能产品及系统的生产；轨道交通屏蔽门系统设备的制造、安装。”

2、发行人的经营方式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是一家专注于轨道交通设

备领域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从事轨道交通站台屏蔽门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及运维服务。公司目前已形成较为成熟、完善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管理体系。在研发方面，公司形成了自主基础预研与客户项目开发相结合的研发机制；在采购方面，公司生产计划部制定物料需求计划，采购组进行采购；在生产方面，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在销售方面，公司的客户为地铁公司及各类总包单位，均为直销模式，不存在经销的情况。

3、发行人的主要经营资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资质及认证证书如下：

序号	证书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1	发行人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D244329903	2025.02.25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粤)JZ 安许证字[2020]021951 延	2023.05.27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5032195	无固定期限	-
4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03110280	无固定期限	深圳海关
5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144205924	2024.12.22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6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421E32011090R4M	2024.07.22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421S32010855R4M	2024.07.22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8		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4410021880044	2024.08.16	TUV NORD[注 1]
9		SIL4 安全评估认证	JRCCSH-2111-SIL02-CER-03	无固定期限	交铁检验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10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04IPK211178ROM	2024.11.10	北京万坤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11		UNI EN ISO 3834-2 焊接体系认证证书	21/784P_IND	2024.03.02	SGS Italia S.p.A[注 2]
12	东莞分公司	ISO/TS 22163:2017 国际铁路行业标准	44739211634	2024.08.16	TUV NORD

注 1：德国 TUV NORD 集团为欧洲从事检验、实验、质量保证和认证的国际性检验认证机构。

注 2：SGS 是国际公认的检验、鉴定、测试和认证机构。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

4、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在香港及新加坡子设有子公司，系为服务香港及其他海外市场而设立，主要负责境外项目管理及境外客户对接。

（1）香港智源公司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香港智源公司系一家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根据香港法律注册的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 Rooms 16-17, 16th Floor, Goldfield Industrial Centre, No. 1 Sui Wo Road, Shatin,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截至《香港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香港智源公司已发行 10,000 股普通股，全部由发行人持有。香港智源公司的主要经营业务地铁屏蔽门设计、项目管理等相关服务，已妥善完成有关手续，该等注册合法及有效；截至《香港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注册并未被撤销、终止，香港智源公司亦未被公司注册处除名，香港智源公司仍有效存续；方大智源持有香港智源公司 100%股份，方大智源不曾将其所持有的香港智源公司股份抵押或质押给任何人，该等股份亦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或存在任何诉讼、仲裁和争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就方大智源设立香港智源公司，方大智源已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取得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编号：境外投资证第 N4403201600549 号）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出具的“ODI 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业务登记凭证》。因当时方大智源具体经办人员对当时适用的境内企业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理解不足，就设立香港智源公司事宜未办理发改委部门的相关境外投资手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2021 年 5 月方大智源向香港智源公司增资 500 万港元，就前述增资事项，方大智源已于 2021 年 5 月 7 日取得深圳市发改委出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编号：深发改境外备〔2021〕0216

号)；此外，就前述增资事项，方大智源已办理了商务部门的境外投资变更备案手续并且取得深圳市商务局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编号：境外投资证第 N4403202100247 号)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出具的“ODI 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业务登记凭证》。

就方大智源设立香港智源公司时，境外投资未办理发改部门备案程序的事宜，本所律师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咨询了深圳市发改委，其相关工作人员答复：企业在 2016 年开展境外投资时未办理发改委境外投资备案手续的，发改委无法补办相关手续，目前不会对该等事项进行处罚，后续开展境外投资应严格按照《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根据方大智源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通过深圳市发改委网站⁷、广东省发改委网站⁸和国家发改委网站⁹的公示信息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方大智源未因此受到发改部门的行政处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香港智源公司设立时未办理发改部门的相关境外投资备案手续，在境外投资相关程序上存在瑕疵，鉴于前述程序瑕疵不属于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方大智源未因前述程序瑕疵而受到发改部门的行政处罚，也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并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方大智源已办理或取得发改委、商务部门、外汇部门的备案/登记，违法行为已经消除，前述程序瑕疵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通用地铁科技公司

根据《新加坡法律意见书》，通用地铁科技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在新加坡成立，注册号为 202036524D，其成立时股份数为 10,000 股普通股。通用地铁科技公司系合法成立、有效存续和运营，不存在因违反其章程、登记文件、其他组织性文件或适用的相关法律或因其他已知的事实而可能导致其解散、注销的情况，通用地铁科技公司或其拥有的资产不存在关于清算的命令、决议或受到债权人主张的记录，通用地铁科技公司不存在与其清算、注销或解散有关的法院程序。香港智源公司持有通用地铁科技公司 100%股权；香港智源公司持有通用地

⁷ 网址：<http://fgw.sz.gov.cn/>，下同。

⁸ 网址：<http://drc.gd.gov.cn>，下同。

⁹ 网址：<https://www.ndrc.gov.cn/>，下同。

铁科技公司的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8 月 8 日就其通过香港智源公司设立通用地铁科技公司事宜向商务主管部门履行境外再投资报告手续。

（二）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

根据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至今的公司章程中所记载的经营范围、发行人及其前身方大智创营业执照中所记载的经营范围之具体内容、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查询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设立至今，其业务未发生过实质性变化，并且持续经营相同的主营业务。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轨道交通站台屏蔽门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及运维服务。

根据《方大智源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其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经本所律师核查，经《公司章程》记载，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其解散或终止的情形，不存在其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被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禁止或限制其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发行人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并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

行人主要关联方包括：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方大投资，方大投资由方大集团控制。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熊建明先生。

2、除控股股东外，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

除控股股东外，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共 3 名，分别为方大建科、盈发投资和中信证券投资。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一、方大集团及方大集团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企业		
1	方大集团	熊建明控制
2	方大投资	熊建明通过方大集团控制
3	方大建科	熊建明通过方大集团控制
4	方大新材料（江西）有限公司	熊建明通过方大集团控制
5	深圳市方大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熊建明通过方大集团控制
6	深圳市方大新能源有限公司	熊建明通过方大集团控制
7	成都方大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熊建明通过方大集团控制
8	世汇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熊建明通过方大集团控制
9	东莞新材料	熊建明通过方大集团控制
10	深圳市方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熊建明通过方大集团控制
11	方大（江西）置地有限公司	熊建明通过方大集团控制
12	萍乡市方大芦新新能源有限公司	熊建明通过方大集团控制
13	南昌市新建方大新能源有限公司	熊建明通过方大集团控制
14	东莞市方大新能源有限公司	熊建明通过方大集团控制
15	深圳市鸿骏投资有限公司	熊建明通过方大集团控制
16	Fangda Australia Pty Ltd	熊建明通过方大集团控制
17	深圳市方大云智科技有限公司	熊建明通过方大集团控制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8	成都方大幕墙科技有限公司	熊建明通过方大集团控制
19	方大东南亚有限公司	熊建明通过方大集团控制
20	上海方大智建科技有限公司	熊建明通过方大集团控制
21	上海方大建智科技有限公司	熊建明通过方大集团控制
22	深圳市中融利泰投资有限公司	熊建明通过方大集团控制
23	深圳市立富投资有限公司	熊建明通过方大集团控制
24	深圳市迅富投资有限公司	熊建明通过方大集团控制
25	方大建科香港有限公司	熊建明通过方大集团控制
26	深圳市方大云筑科技有限公司	熊建明通过方大集团控制
27	深圳市云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熊建明通过方大集团控制
28	沈阳方大半导体照明有限公司（已吊销）	熊建明通过方大集团控制
29	深圳沃科半导体照明有限公司	熊建明通过方大集团控制
30	深圳市方大国科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已吊销）	熊建明通过方大集团控制
二、熊建明控制的除方大集团外的企业		
1	深圳市卓顺投资有限公司	熊建明直接控制
2	深圳市汇富丰投资有限公司	熊建明直接控制
3	邦林科技	熊建明直接控制
4	盛久投资有限公司	熊建明直接控制
5	深圳市卓久科技有限公司	熊建明通过邦林科技控制
6	深圳市奇见科技有限公司	熊建明通过深圳市卓久科技有限公司控制
7	深圳市奇见智慧停车有限公司	熊建明通过深圳市奇见科技有限公司控制
8	深圳市奇润佳科技有限公司	熊建明通过深圳市奇见科技有限公司控制
9	深圳市奇见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熊建明通过深圳市奇见科技有限公司控制

4、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科创源公司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2	东莞智源公司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3	武汉智源公司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4	香港智源公司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5	通用地铁科技公司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6	南昌智源公司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5、关联自然人

(1) 实际控制人熊建明先生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熊希	董事长
2	熊海刚	职工代表董事、总经理
3	胡自春	董事、副总经理
4	欧阳科华	职工代表董事、副总经理
5	潘同文	独立董事
6	彭学武	独立董事
7	曹子祥	独立董事
8	叶志青	监事、监事会主席
9	贾松涛	监事
10	熊东平	职工代表监事
11	陈红忠	财务负责人
12	肖家源	董事会秘书

(3) 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熊建明	担任方大集团董事长、职工代表董事、总裁，发行人间接股东深圳市立富投资有限公司的总经理、执行董事
2	林克槟	担任方大集团董事、副总裁、发行人间接股东深圳市鸿骏投资有限公司的董事长
3	熊建伟	担任方大集团的董事
4	周志刚	担任方大集团职工代表董事、副总裁、发行人间接股东深圳市鸿骏投资有限公司的董事、发行人间接股东深圳市方大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5	曹钟雄	担任方大集团独立董事
6	郭晋龙	担任方大集团独立董事
7	黄亚英	担任方大集团独立董事
8	董格林	担任方大集团监事会召集人、发行人间接股东深圳市鸿骏投资有限公司的董事、总经理、发行人间接股东深圳市迅富投资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总经理、发行人间接股东深圳市方大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
9	范晓东	担任方大集团监事、发行人间接股东深圳市立富投资有限公司的监事、发行人间接股东深圳市鸿骏投资有限公司的监事、发行人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间接股东深圳市迅富投资有限公司的监事、发行人间接股东深圳市方大新能源有限公司监事
10	曹乃斯	担任方大集团监事、发行人间接股东深圳市立富投资有限公司的监事、发行人间接股东深圳市鸿骏投资有限公司的监事、发行人间接股东深圳市迅富投资有限公司的监事、发行人间接股东深圳市方大新能源有限公司监事
11	魏越兴	担任方大集团副总裁、发行人间接股东深圳市方大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
12	肖杨健	担任方大集团董事会秘书
13	陈进武	担任发行人间接股东邦林科技总经理、执行董事、发行人间接股东深圳市卓顺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
14	曾泽君	担任发行人间接股东邦林科技、深圳市卓顺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4) 上述 1)、2)、3) 项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包括: 父母, 配偶及配偶的父母, 兄弟姐妹及其配偶, 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 配偶的兄弟姐妹, 以及子女配偶的父母。

6、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外,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包括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共青城盈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职工代表董事熊海刚持有 46.67%份额; 发行人职工代表董事欧阳科华持有 9.17%份额; 发行人董事胡自春持有 1.67%份额; 发行人监事贾松涛持有 1.67%份额; 发行人监事叶志青持有 1.67%份额; 发行人财务负责人陈红忠持有 1.67%份额
2	深圳市云谷游戏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熊希之配偶王枫持股 100%, 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3	深圳市长健农场有限公司	发行人职工代表董事欧阳科华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4	深圳市瑞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潘同文持股 70%, 并担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5	北京大国慧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潘同文担任董事并持股 1%
6	北京创富导航资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潘同文担任董事
7	深圳市赋迪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潘同文担任总经理
8	深圳市千册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潘同文之子潘界达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9	深圳市紫光汇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潘同文之子潘界达持股 10%, 并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司（已吊销）	担任董事
10	深圳市光环密宗工艺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潘同文配偶范瑞英持股 7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11	深圳市光环密宗健康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潘同文配偶范瑞英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12	摩巴光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潘同文配偶范瑞英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并通过深圳市光环密宗工艺品有限公司、深圳市光环密宗健康有限公司控制 100%
13	深圳骄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彭学武持股 70%，彭学武的配偶戴雯持股 30%并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14	长沙市雨花区好言好语万境培训学校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11 月注销）	发行人独立董事彭学武的妹妹彭文持股 7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彭学武的前妹夫蒋剑飞持股 30%
15	湖南好言好语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彭学武的妹妹彭文持股 7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彭学武的前妹夫蒋剑飞持股 30%
16	长沙市雨花区好言好语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彭学武的妹妹彭文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彭学武担任董事
17	深圳市行天企业管理策划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曹子祥持股 7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18	深圳市聚智众盈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曹子祥持股 50%；发行人独立董事曹子祥之子雷云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19	深圳市长隆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曹子祥担任董事
20	深圳市劲力达电子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9 月注销）	发行人独立董事曹子祥持股 70%，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21	东莞市阳佳家具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肖家源的姐夫彭安云持股 3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

7、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外，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江西赣商创新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方大集团董事长熊建明担任董事
2	共青城时利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方大集团副总裁魏越兴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直接持有 1.1890%份额；方大集团董事熊建伟直接持有 6.1827%份额、方大集团职工代表董事周志刚持有 3.0914%份额、熊建明配偶的妹妹闫春英持有 6.1827%份额、熊建明的妹夫宋文清直接持有 3.0914%份额、熊建明的妹妹熊建梅直接持有 1.5571%份额

3	深圳中兴新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方大集团独立董事黄亚英的配偶李薇薇担任董事
4	深圳市方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方大集团独立董事黄亚英的配偶李薇薇担任董事
5	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方大集团独立董事郭晋龙担任董事
6	深圳市迪菲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方大集团独立董事郭晋龙担任董事
7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方大集团独立董事郭晋龙担任负责人
8	深圳市和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方大集团监事会召集人董格林的哥哥董林泉持股 100%并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9	佛山市三轻自行车有限公司	方大集团监事曹乃斯的父亲曹趣平持股 100%并担任经理、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10	深圳市大可一见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邦林科技监事曾泽君持有 3%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8、发行人的其他主要关联方

序号	企业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1	崔兴民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的职工代表监事
2	尹常健	报告期前 12 个月曾担任发行人的监事
3	刘杰	报告期前 12 个月曾担任发行人的董事
4	曾惠良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间接股东邦林科技监事
5	郭万达	报告期内曾担任方大集团董事
6	邓磊	报告期内曾担任方大集团董事
7	深圳市赣商联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方大集团董事长熊建明报告期内曾担任担任董事长
8	深圳市明久投资有限公司	熊建明报告期内直接控制，于 2022 年 2 月注销
9	安徽洛卡低碳科技有限公司	熊海刚报告期内担任监事，于 2020 年 10 月注销
10	富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熊建明报告期内通过方大集团控制，于 2020 年 8 月注销；熊建明报告期内曾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
11	萍乡市湘东方大新能源有限公司	熊建明报告期内通过方大集团控制，于 2019 年 10 月注销
12	上海飞翼幕墙有限公司	熊建明报告期内通过方大集团控制，于 2019 年 12 月注销
13	深圳市方大鸿升实业有限公司	熊建明报告期内通过方大集团控制，于 2021 年 7 月注销
14	方大装饰工程（沈阳）有限公司	熊建明报告期前 12 个月通过方大集团控制，于 2018 年 4 月注销
15	深圳市科迅达软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控股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注销
16	深圳市正品元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潘同文曾担任董事，于 2020 年 12 月被注销
17	深圳市海斯比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潘同文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

序号	企业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18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潘同文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
19	长沙华创津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潘同文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总经理，于 2021 年 7 月被注销
20	武汉赋迪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潘同文曾持股 50%，于 2022 年 2 月被注销
21	中装艺高文化（北京）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曹子祥担任董事，于 2020 年 10 月被注销
22	中装信达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曹子祥担任董事，于 2020 年 5 月被注销
23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肖家源于 2014 年 5 月至 2021 年 4 月担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24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方大集团的董事会秘书肖杨健于 2018 年 7 月至 2020 年 5 月担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5	贵港市铁汉温暖小镇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方大集团独立董事邓磊担任董事
26	海口汉绿园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方大集团独立董事邓磊担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7	白沙汉旭缘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方大集团独立董事邓磊担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具体内容、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方大新材料	材料采购	市场价	-	2.63	0.62	-
方大建科	安装费	市场价	88.38	859.50	1,901.73	875.24
方大新材料	物业及水电费	市场价	2.47	2.24	12.58	5.42
东莞新材料	水电费	市场价	-	-	2.78	46.68
深圳市方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水电费及维修	市场价	11.90	20.87	17.21	16.18

东莞新材料	固定资产采购	市场价	-	-	-	86.29
小计		-	102.75	885.24	1,934.92	1,029.81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金额合计为 1,029.81 万元、1,934.92 万元、885.24 万元和 102.75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95%、3.75%、2.27%和 0.48%，占比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方大建科的采购内容系安装费，系发行人作为总包将安装等专业部分发包给方大建科或者与方大建科组成联合体投标参与项目，从而产生相应的安装费采购。鉴于公司在实际的项目执行中作为总牵头方，同时存在城市轨道交通站台门系统领域具有丰富的执行经验，出于项目执行效率、资金管理便利性的考虑，方大建科存在委托公司聘请合作良好的劳务公司的情形，并由公司向劳务公司直接支付费用，公司按照扣除支付给劳务公司费用后的净额与方大建科进行结算。公司与方大建科的安装费采购金额包含上述公司代方大建科支付给劳务公司的劳务费金额部分。随着报告期内存量项目的逐渐完工，公司与方大建科的安装费关联采购金额逐年下降，该关联交易不构成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不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内业务的独立性。

（2）向关联方租赁房产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方大集团	房屋及建筑物	80.60	228.15	176.12	176.12
方大新材料	房屋及建筑物	8.93	17.86	78.51	56.45
东莞新材料	房屋及建筑物	172.21	344.42	319.24	229.05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租赁的房产主要系用于办公及生产使用，租赁价格系公司参考租赁房产所在地段周边同类物业的市场租赁价格等因素确定，定价公允。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88.17	332.10	275.38	274.34

除上述关联交易外，公司无其他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具体内容、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方大集团	固定资产	市场价	-	-	1.39	-
东莞新材料	废料销售	市场价	23.54	129.59	139.83	33.79

2020 年度，公司销售给方大集团的固定资产系一辆即将报废二手车，由集团统一处理，金额较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东莞新材料的废料销售主要系研发废料，由于公司与东莞新材料属于同一集团控制下，且公司东莞工厂与东莞新材料地理位置临近，废料集中销售的价格优势，因此公司将研发废料通过东莞新材料集中对外出售。公司已对研发废料销售进行规范，未来不再通过关联方对外销售。

(2) 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方大集团	15,000.00	2018.03.08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	是
方大集团	21,600.00	2018.08.06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	是
方大集团	12,000.00	2019.03.26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	是
方大集团	15,000.00	2019.05.27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	是
方大集团	20,000.00	2019.08.01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	是
方大集团	20,000.00	2020.06.16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	是

			两年	
方大集团	3,000.00	2020.06.29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	是
方大集团	40,000.00	2020.07.28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	是
方大集团	15,000.00	2020.09.03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	是
方大集团	10,000.00	2020.04.1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	是
方大集团	1,000.00	2020.08.26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	是
方大集团	15,000.00	2021.03.31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	是
已履行完毕担保金额合计	187,600.00	-	-	-
方大集团	15,400.00	2019.12.18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	否
方大集团	20,000.00	2021.01.29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	否
方大集团	34,000.00	2021.07.07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	否
方大集团	1,000.00	2021.07.07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	否
方大集团	5,000.00	2021.08.24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	否
方大集团	5,000.00	2021.08.12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	否
方大集团	15,000.00	2021.09.28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	否
方大集团	1,000.00	2021.09.3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	否
方大集团	15,000.00	2022.03.09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	否
方大集团	10,000.00	2022.05.23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	否
正在履行担保金额合计	121,400.00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拆入及拆出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初金额	当期拆入	当期拆出	期末金额
2019 年度				
方大集团	1,600.00	18,180.00	19,850.00	-70.00
方大建科	-	-	596.68	-596.68

方大新材料	-	-	33.32	-33.32
方大置业	-	380.00	380.00	-
2020 年度				
方大集团	-70.00	41,470.00	41,400.00	-
方大建科	-596.68	596.68	-	-
方大新材料	-33.32	33.32	-	-

注：公司与方大集团、方大建科、方大新材料的资金往来 2019 年的期末余额-700 万元系因股利分配计算有误，后续公司已召开股东会议，调减分配股利 700 万元（含税）。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主要系用于资金周转，时间较短，截至 2020 年末，有关资金往来已经全部清理完毕。

（4）其他

1) 2019 年 1 月 24 日，公司与方大集团签署转让上海方大勃瓴科技有限公司 30% 股权协议，根据上海方大勃瓴科技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上海方大勃瓴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出资 3,000 万元人民币，占 30%。公司未实际出资，故公司将 30% 股权作价人民币 1 元转让给方大集团。

2) 公司与方大集团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签署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公司无偿使用方大集团拥有的 4 项方大商标（注册号：10240066、10240067、1124010、1981661），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6 日止。

（三）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审议

2022 年 12 月 9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审议确认公司三年一期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确认公司财务报表所记载的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签订程序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且公司已采取规范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发行人董事会将上述议案提交发行人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22 年 12 月 16 日，发行人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在表决上述议案时关联股东方大投资、方大建科予以回避。

（四）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意见

2022 年 12 月 9 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经营活动中发生的正常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依赖，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侵占公司利益、股东利益或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就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判断，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系发行人与关联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定价原则按照市场价协商确定。

（六）发行人制定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原则、权限、程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该等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七）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八章之“（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发行人是一家专注轨道交通设备领域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从事轨道交通站台屏蔽门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及运维服务。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应用于地铁、轻轨等城市轨道交通的站台屏蔽门系统，公司亦主要针对以上产品开展运维服务；方大集团（除方大智源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业务分为高端幕墙系统及材料、太阳能光伏发电、房地产等板块，主要产品为节能幕墙等各类建筑幕墙及铝板材料等，与方大智源的业务在服务类别、工艺技术、产品/服务用途方面都存在较大差异。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八）避免同业竞争及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本次分拆后的同业竞争情形，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方大投资、实际控制人熊建明先生和其控制的方大集团、方大建科以及发行人分别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方大投资承诺：

“1、本企业承诺，本次分拆上市完成后，将尽一切合理努力保证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除方大智源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统称“关联企业”）不从事与方大智源及/或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外通过投资、收购、联营、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从事与方大智源及/或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

2、本企业将对关联企业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本次分拆上市完成后，如果本企业及/或关联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方大智源及/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则本企业及/或关联企业将立即通知方大智源，并尽力促成方大智源及/或其控股子公司获得该等商业机会，及/或采取有利于避免和解决同业竞争的其他措施；

3、如果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造成方大智源及/或其控股子公司实际经济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方大集团承诺：

“1、本公司承诺，本次分拆上市完成后，将尽一切合理努力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方大智源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统称“关联企业”）不从事与方大智源及/或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外通过投资、收购、联营、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从事与方大智源及/或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

2、本公司将对关联企业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本次分拆上市完成后，如果本公司及/或关联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方大智源及/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则本公司及/或关联企业将立即

通知方大智源，并尽力促成方大智源及/或其控股子公司获得该等商业机会，及/或采取有利于避免和解决同业竞争的其他措施；

3、如果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造成方大智源及/或其控股子公司实际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方大建科承诺：

“1、本企业承诺，本次分拆上市完成后，将尽一切合理努力保证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以下统称“关联企业”）不从事与方大智源及/或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外通过投资、收购、联营、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从事与方大智源及/或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

2、本企业将对关联企业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本次分拆上市完成后，如果本企业及/或关联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方大智源及/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则本企业及/或关联企业将立即通知方大智源，并尽力促成方大智源及/或其控股子公司获得该等商业机会，及/或采取有利于避免和解决同业竞争的其他措施。

3、如果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造成方大智源及/或其控股子公司实际经济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熊建明承诺：

“1、本人承诺，本次分拆上市完成后，在本人作为方大智源实际控制人期间，将尽一切合理努力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方大智源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统称“关联企业”）不从事与方大智源及/或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外通过投资、收购、联营、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从事与方大智源及/或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

2、本人将对关联企业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本次分拆上市完成后，如果本人及/或关联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方大智源及/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则本人及/或关联企业将立即通知方大智源，并尽力促成方大智源及/或其控股子公司获得该等商业机会，及/或采取有利于避免和解决同业竞争的其他措施；

3、如果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本人违反上述承诺造成方大智源及/或其控股子公司实际经济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 方大智源承诺：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方大智源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统称“关联企业”）之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情形。

2、本公司承诺，本次分拆上市完成后，将尽一切合理努力保证不会从事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外通过投资、收购、联营、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从事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3、如果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为减少和规范本次分拆后的关联交易情形，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方大投资、实际控制人熊建明先生和其控制的方大集团、其他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方大建科、盈发投资、中信证券投资、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发行人分别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 方大投资承诺：

“1、本次分拆上市完成后，尽量避免或减少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除方大智源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统称“关联企业”）与方大智源及其控股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与方大智源及其控股企业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或关联企业将遵循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并依法与方大智源或其控股子公司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不会利用该等关联交易损害方大智源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本企业不会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谋求方大智源及其控股企业在业务经营等方面给予本企业及/或关联企业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件或利益；

4、本次分拆上市完成后，本企业及/或关联企业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方大智源的资金、资产的行为；

5、本企业及/或关联企业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之相关规则的规定遵守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等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方大集团承诺：

“1、本次分拆上市完成后，尽量避免或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方大智源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统称“关联企业”）与方大智源及其控股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与方大智源及其控股企业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或关联企业将遵循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并依法与方大智源或其控股子公司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不会利用该等关联交易损害方大智源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本公司不会谋求方大智源及其控股企业在业务经营等方面给予本公司及/或关联企业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件或利益；

4、本次分拆上市完成后，本公司及/或关联企业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方大智源的资金、资产的行为；

5、本公司及/或关联企业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之相关规则的规定遵守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等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熊建明承诺：

“1、本次分拆上市完成后，尽量避免或减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方大智源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统称“关联企业”）与方大智源及其控股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与方大智源及其控股企业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或关联企业将遵循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并依法与方大智源或其控股子公司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不会利用该等关联交易损害方大智源及其

他股东的利益；

3、本人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谋求方大智源及其控股企业在业务经营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或关联企业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件或利益；

4、本次分拆上市完成后，本人及/或关联企业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方大智源的资金、资产的行为；

5、本人及/或关联企业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之相关规则的规定遵守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等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其他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承诺

其他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方大建科、盈发投资、中信证券投资承诺：

“1、本次分拆上市完成后，尽量避免或减少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以下统称“关联企业”）与方大智源及其控股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与方大智源及其控股企业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或关联企业将遵循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并依法与方大智源或其控股子公司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不会利用该等关联交易损害方大智源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本企业不会利用股东地位，谋求方大智源及其控股企业在业务经营等方面给予本企业及/或关联企业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件或利益；

4、本次分拆上市完成后，本企业及/或关联企业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方大智源的资金、资产的行为；

5、本企业及/或关联企业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之相关规则的规定遵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等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次分拆上市完成后，尽量避免或减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以下统称“关联企业”）与方大智源及其控股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与方大智源及其控股企业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或关联企业将遵循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并依法与方大智源或其控股子公司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不会利用该等关联交易损害方大智源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本人不会利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地位，谋求方大智源及其控股企业在业务经营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或关联企业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件或利益；

4、本次分拆上市完成后，本人及/或关联企业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方大智源的资金、资产的行为；

5、本人及/或关联企业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之相关规则的规定遵守关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等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方大智源承诺：

“1、本次分拆上市完成后，尽量避免和减少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关联企业（以下统称“其他关联企业”）发生关联交易；

2、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与其他关联企业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遵循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并依法与其他关联企业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本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公司不会向其他关联企业在业务经营等方面谋求或输送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件或利益；

4、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之相关规则的规定，遵守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等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决策程序，避免控股股东及/或关联企业以任何非法方式占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

（九）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了发行人报告期内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财产

（一）自有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产情况如下：

权利人	证书编号	房屋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权利限制
发行人	赣（2022）南昌市不动产权第 0041230 号	高新开发区高新大道以东、火炬六路以北（方大科技园自动化屏蔽门车间）	工业、交通、仓储	14,882.68	无

（二）自有土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权利人	证书编号	位置	土地用途	共有宗地面积 (m ²)	权利性质	使用期限
发行人	赣（2022）南昌市不动产权第 0041230 号	高新开发区高新大道以东、火炬六路以北（方大科技园自动化屏蔽门车间）	工业用地	21,768.54	出让	2003.05.31-2053.05.30

2022 年 10 月 20 日，发行人与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坪山管理局签署了《深圳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深地合字[2022]9088 号），通过挂牌出让方式取得宗地号为 G14312-0225 的土地使用权，宗地位于坪山区坑梓街道规划砾田路和规划下角路交汇处西北角，土地用途为普通工业用地，出让宗地总面积为 14,007.35 平方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期限为 2022 年 10 月 20 日至 2042 年 10 月 19 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公司已全额缴纳上述土地使用权的土地出让金。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境内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境内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m ²)	实际用途	租赁期限 ¹⁰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是否提供房屋权属证书
1	发行人	方大集团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十二路011号方大大厦501室	833.2	办公	2020.01.01-2022.12.31	是	是
2	发行人	方大集团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十二路011号方大大厦503室	100	办公	2020.01.01-2022.12.31	是	是
3	发行人	方大集团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十二路011号方大大厦802、803室	345.61	办公	2021.06.01-2022.12.31	是	是
4	发行人	方大集团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十二路011号方大大厦804、805室	171.74	办公	2021.11.01-2022.12.31	是	是
5	科创源公司	方大集团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十二路011号方大大厦502室	357.09	办公	2020.01.01-2022.12.31	是	是
6	方大智源东莞分公司	东莞方大新材料	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北路11号2号厂房	10,402.6	办公、生产	2022.01.01-2022.12.31	是	是

(四)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及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

1、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22年7月15日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在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¹¹的查询，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95项境内专利及22项境外专利，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专利”。

2、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自有注册商标，发行人被许可使用的商标权4项，许可使用期限至2023年5月6日止，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图形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注册地区	有效期限至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1		10240067	9	中国	2024.06.27	无

¹⁰ 就第1至5项租赁房产，2022年11月24日，出租方与发行人或科创源公司续签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的租赁合同；就第6项租赁房产，2022年12月21日，出租方与方大智源东莞分公司续签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的租赁合同。

¹¹ 网址：<http://cpquery.sipo.gov.cn/>

序号	商标图形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注册地区	有效期至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2	方大	1981661	9	中国	2024.02.20	无
3		10240066	19	中国	2023.05.06	无
4	方大 FANGDA	1124010	19	中国	2027.11.06	无

注：公司与方大集团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签订了《商标许可使用协议》，公司无偿使用上述方大集团拥有的 4 项商标（注册号：10240067、1981661、10240066、1124010），许可使用期限至许可商标的注册有效期届满之日。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 8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4、作品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 1 项除计算机软件以外的作品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人	登记号	作品名称	作品类别	创作完成时间	首次公映日期	登记日期
发行人	国作登字-2021-I-00285657	方大智创轨道交通就地控制盘 PSL 软件[简称：PSL 软件]V1.00	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	2021.01.25	未发表	2021.12.13

（五）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方大智源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固定资产清单》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及其他设备，账面价值约为 487.20 万元。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纠纷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发行人拥有的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系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使用权行使的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

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抵押、查封、冻结的情况。

（八）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4 家境内控股子公司、2 家境外控股子公司（境外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八章第（一）项“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科创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科创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前海科创源软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21999XN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临海大道 59 号海运中心口岸楼 0702	
法定代表人	熊海刚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轨道交通屏蔽门系统软件的开发、销售、技术服务；轨道交通智能系统软件的开发、销售、技术服务。（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5 年 11 月 5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11 月 5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发行人	100%

2、东莞智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莞智源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方大智源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6QWYY58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谢岗镇谢岗振兴大道 823 号 101 室
法定代表人	熊海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轨道交通通信信号系统开发；轨道交通运营管理系统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大数据服务；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软件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21 年 7 月 9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7 月 9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发行人	100%

3、武汉智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武汉智源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方大智源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16MA49P0FB44	
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黄陂区前川街创新三路 1 号（前川新城工业园 003 号）	
法定代表人	胡自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21 年 2 月 8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2 月 8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发行人	100%

4、南昌智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昌智源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方大智源科技（南昌）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06MA7CFD4H2A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大道以东,火炬六路以北(方大科技园自动化屏蔽门车间)	

法定代表人	胡自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轨道交通通信信号系统开发，人工智能硬件销售，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21 年 11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11 月 10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发行人	10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除特别说明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合同是指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授信合同、担保合同以及金额为 5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报告期内确认收入金额 5,000 万以上的销售合同。

（二）合同主体的变更及合同的履行

1、根据《印度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合同中不存在合同主体变更的情况。

2、根据《印度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和保证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合同不存在履行的法律障碍。

（三）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发行人于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方大智源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

其他正在履行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情况

根据《方大智源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发行人（包括其前身方大智创）设立至今的历次增资扩股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报告期内未发生收购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重大资产收购或收购兼并事项。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其他资产收购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及章程（草案）的制定及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2、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及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等。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及组织机构，能

够满足发行人日常管理和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规则；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工作制度。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及决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之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6 次股东大会、9 次董事会会议和 5 次监事会会议。

经核查发行人的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的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董事 2 名、独立董事 3 名；发行人的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共 5 名，包括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2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及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

所列示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最近两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职工大会决议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有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发生了变化：

1、为提高公司运作效率、满足业务发展及经营管理需要，熊建明、董格林、范晓东卸任公司董事，选举发行人副总经理欧阳科华、胡自春担任发行人董事；为满足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治理结构的要求，建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选举潘同文、彭学武、曹子祥分别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2、为完善发行人的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运作效率、满足业务发展及经营管理需要，公司董事会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副总经理欧阳科华、胡自春、董事会秘书肖家源、财务负责人陈红忠。

根据《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8，“变动后新增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来自原股东委派或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的，原则上不构成人员的重大不利变化”。鉴于发行人新增变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系来自于发行人内部培养或为完善公司治理机构，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化不属于人员的重大不利变化。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独立董事的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中设有独立董事 3 名。

2022 年 5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潘同文、彭学武、曹子祥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通过了《方大智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人数、职责权限等作了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及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所列示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发行人最近两年内有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发生了变化，该等变化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所设立的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其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方大智源三年一期审计报告》《纳税审核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方大智源近三年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方大智源三年一期审计报告》、财政补贴的收款凭证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取得的金额达到 50 万元以上的单项财政补贴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的税务合规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税违证[2022]23895 号、深税违证[2022]23896 号、深税违证[2022]23897 号、深税违证[2022]23898 号），未发现发行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前海税务局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税违证[2022]23900 号、深税违证[2022]23901 号、深税违证[2022]23904 号、深税违证[2022]23905 号），未发现科创源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出具的《无欠税证明》（东税谢岗无欠税证[2022]7号），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2年8月27日，未发现东莞智源公司有欠税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黄陂区税务局前川税务所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武陂税前无欠税证[2022]58号），截至2022年7月16日，未发现武汉智源公司有欠税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昌东税务所出具的《证明》，南昌智源公司自成立之日起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暂未发现违反国家或地方税收管理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香港智源公司自成立之日起至《香港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受到过任何税务方面的处罚。根据《新加坡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通用地铁科技公司自成立之日起至《新加坡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受到过任何税务方面的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严重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1、发行人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信用中国”出具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记录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南昌市高新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部门处罚情形。

2、发行人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境保护情况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八章“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信用广东”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以及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监局、武汉市黄陂区市监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公示系统的查询，自 2019 年 1 月 1 日（或有关公司成立之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没有违反工商、质量监督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万元）
轨道交通站台屏蔽门系统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32,169.82	32,169.82
总部运维中心建设项目	8,426.42	8,426.4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980.63	2,980.6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3,000.00	13,000.00
合计	56,576.87	56,576.87

（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的相关批准/备案

项目名称	已取得的批文/许可/备案
轨道交通站台屏蔽门系统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项目备案：《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证》（深坪山发改备案〔2022〕0263 号）； 环评批文：《告知性备案回执》（深环坪备[2021]271 号）
总部运维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根据各项目建设进度取得了必要的批准或备案手续。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他人合作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关系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坚持发展高科技产业，以创新为抓手，大力推进公司管理由信息化向数字化升级，充分利用大数据，5G、互联网、机器人等现代技术推动轨道交通站台屏蔽门系统产品的升级迭代，拓展轨道交通站台屏蔽门系统运维服务的新市场，同时大力开发上述产业的全产业链服务，丰富产品结构，防范单一产品带来的风险。全方位提升公司竞争力，进一步加强采购、招标和供应链管理，继续巩固行业知名地位，奋力推动公司跨越式发展。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法律风险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三章“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及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致，不属于国家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项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情况

根据《方大智源三年一期审计报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¹²的公示信息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近三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收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序号	受罚主体	处罚时间	处罚事由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1	方大智源	2020.03.13	海关出口货物申报不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2004）》第十二条、第十五条（五）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修正）第	罚款 2,900 元

¹² 网址：<https://cfws.samr.gov.cn/>，下同。

序号	受罚主体	处罚时间	处罚事由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第二十七条（四）项	
2	方大智源	2022.08.17	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修正）第二十四条、第九十七条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50,000 元

就上述第 1 项行政处罚，根据行政处罚机关在其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援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2004）》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五）项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修正）》第二十七条第（四）项，上述行政处罚属于“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的行政处罚，处 2,900 元罚款；鉴于发行人已足额缴纳了罚款，处罚金额较小，据此该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障碍。

就上述第 2 项行政处罚，根据行政处罚机关在其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援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修正）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鉴于该行政处罚的内容为责令限期改正及罚款 50,000 元，未要求公司停业整顿，罚款金额是按前述规定中较低的标准核定，且发行人已全额缴纳 50,000 元罚款，上述违法行为未导致重大人员伤亡、未造成社会恶劣影响；根据对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公司已按前述规定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要求完成相应整改工作并承诺后续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合规生产经营，据此上述违法行为情节轻微，罚款金额较小，该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障碍。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情况

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的公示信息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情况

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的公示信息、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书面确认及其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的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编制《招股说明书》，但就《招股说明书》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与发行人及保荐机构进行了讨论。本所律师已审阅《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已进行审阅。

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实质条件；《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本次发行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和深交所同意上市的决定。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方大智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公章）



负责人：

华晓军

经办律师：

魏 伟

杨楚寒

2022年12月26日